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2.03《郭英军》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 2.01、2.02 的表决意见为“0 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卓敏》，得票数 5,603,825,10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8628%，当选；

  2.02《陈颖洲》，得票数 5,603,710,45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8608%，当选；

  2.03《郭英军》，得票数 5,614,012,897，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0444%，当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 E 组团商业及服务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1,519,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9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张文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杰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　涛	5,603,709,776	99.8608	是
1.02	胡良理	5,603,727,629	99.8611	是
1.03	闻　兵	5,610,669,026	99.9848	是
1.04	杨运泽	5,603,704,311	99.8607	是
1.05	束金根	5,603,653,721	99.8598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卓　敏	5,603,825,102	99.8628	是
2.02	陈颖洲	5,603,710,452	99.8608	是
2.03	郭英军	5,614,012,897	100.044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　涛	123,084,922	94.0338	是
1.02	胡良理	123,102,775	94.0474	是
1.03	闻　兵	130,044,172	99.3505	是
1.04	杨运泽	123,079,457	94.0296	是
1.05	束金根	123,028,867	93.991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卓　敏	123,200,248	94.1219	是
2.02	陈颖洲	123,085,598	94.0343	是
2.03	郭英军	133,388,043	101.9051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2.03《郭英军》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 2.01、2.02 的表决意见为“0 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卓敏》，得票数 5,603,825,10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8628%，当选；

2.02《陈颖洲》，得票数 5,603,710,45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8608%，当选；

2.03《郭英军》，得票数 5,614,012,897，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0444%，当选。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陈楹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坚、陈楹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